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部份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華潤醫藥集團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華潤醫藥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Resources Pharmaceutical Group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20)

持續關連交易  
銷售框架協議  
修訂年度上限及延長期限  
及  
二零二四年第一次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華升資本**  
CHINA SUNRISE CAPITAL

---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封面所用詞彙與本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4至16頁。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當中載有其致獨立股東之意見)載於本通函第17至18頁。獨立財務顧問函件(當中載有其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載於本通函第19至37頁。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四年七月三十一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北京市朝陽區北三環中路2號院7號樓201號房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45至46頁。謹請股東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備之指示填妥，並盡快且無論如何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不少於48小時交回。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香港，二零二四年七月十二日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	1
董事會函件.....	4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	17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19
附錄一 一 一般資料 .....	38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45

##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該等公告」	指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公告及二零二四年六月公告之統稱
「年度上限」	指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修訂年度上限及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補充銷售框架協議所協定的銷售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之建議年度上限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華潤醫藥集團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股份代號：3320)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華潤健康」	指	華潤健康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華潤集團全資附屬公司
「華潤集團」	指	華潤(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並由中國華潤最終擁有
「中國華潤」	指	中國華潤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受中國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監管的國有企業，分別為本公司及華潤健康的最終控股公司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日的公告，內容有關現有銷售框架協議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 釋 義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四年七月三十一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北京市朝陽區北三環中路2號院7號樓201號房召開及舉行的二零二四年第一次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45頁至第46頁
「現有銷售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華潤健康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日訂立的銷售框架協議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盛慕嫻女士、郭鍵勳先生、傅廷美先生及張克堅先生)組成的董事會轄下獨立委員會，以就補充銷售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
「獨立財務顧問」 或「華升」	指	華升資本有限公司，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獲本公司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補充銷售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股東，惟華潤集團及其聯繫人以及在補充銷售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重大利益的任何其他股東除外(視情況而定)
「二零二四年六月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七日的公告，內容有關補充銷售框架協議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四年七月八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認本通函中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

## 釋 義

---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銷售框架協議」	指	現有銷售框架協議，由補充銷售框架協議予以補充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份」	指	本公司股份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補充銷售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華潤健康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七日的補充銷售框架協議

在本通函內，於中國成立的公司或實體的中英文名稱僅作參考之用，如有任何歧義，概以中文名稱為準。



# 華潤醫藥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Resources Pharmaceutical Group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20)

董事：

主席及非執行董事

韓躍偉先生

執行董事

白曉松先生

陶然先生

鄧蓉女士

非執行董事

郭巍女士

孫永強先生

郭川先生

焦瑞芳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盛慕嫻女士

郭鍵勳先生

傅廷美先生

張克堅先生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

香港

灣仔港灣道26號

華潤大廈

41樓

## 持續關連交易 銷售框架協議 修訂年度上限及延長期限

### 緒言

茲提述內容有關現有銷售框架協議的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公告及內容有關補充銷售框架協議的二零二四年六月公告。

---

## 董事會函件

---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i)補充銷售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年度上限的進一步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補充銷售框架協議致獨立股東的建議；及(iii)獨立財務顧問華升就補充銷售框架協議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

### 銷售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

#### A. 現有銷售框架協議

現有銷售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如下。有關現有銷售框架協議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公告。

- 日期：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日
- 訂約方：(a) 華潤健康；及  
(b) 本公司
- 期限：自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在遵守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法律法規的前提下，華潤健康及本公司可能更新現有銷售框架協議的條款。
- 範圍：根據現有銷售框架協議，本集團可不時向華潤健康、其聯繫人及／或華潤健康及／或其聯繫人管理的醫院供應醫療及醫藥產品及耗材以及醫療器械(包括但不限於處方藥及非處方藥)。

## 董事會函件

### 歷史金額：

以下載列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華潤健康及／或其聯繫人及／或華潤健康及／或其聯繫人管理的醫院的相關銷售的概約歷史金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元) (百萬)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元) (百萬)
向華潤健康及／或其聯繫人及／或華潤健康及／或其聯繫人管理的醫院的相關銷售	966	1,307

### 年度上限及釐定基準：

根據現有銷售框架協議，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建議最高年度上限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元) (百萬)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元) (百萬)
向華潤健康及／或其聯繫人及／或華潤健康及／或其聯繫人管理的醫院銷售醫療及醫藥產品及耗材	1,500	1,500

於訂立現有銷售框架協議時，現有銷售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乃經計及下列關鍵因素後釐定：

- (a) 本集團向華潤健康及／或其聯繫人銷售醫療及醫藥產品的歷史金額；及



- (b) 對本集團醫療及醫藥產品及耗材的需求預期增加，儘管本集團與華潤健康、其聯繫人及／或華潤健康及／或其聯繫人管理的醫院之間的交易量因新冠肺炎疫情而於二零二一年減少，計及中國醫療及醫藥產品及耗材的市場需求整體增長以及本集團與華潤健康、其聯繫人及／或華潤健康及／或其聯繫人管理的醫院之間的交易量預期大幅增長。隨著中國國家醫藥改革不斷深化及受中國人口老齡化、保健意識提高及綜合性醫院服務普及等諸多因素的推動，預期中國醫療及醫藥產品及耗材的市場需求將會繼續增長。

## B. 補充銷售框架協議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七日，本公司與華潤健康簽訂補充銷售框架協議，據此訂約方同意修訂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將現有銷售框架協議的有效期限延長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協定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

補充銷售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七日

訂約方： (a) 華潤健康；及  
(b) 本公司

有效期： 現有銷售框架協議的有效期限延長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華潤健康與本公司可在遵守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法律及法規的前提下重續銷售框架協議之有效期。

## 董事會函件

### 年度上限及釐定基準：

根據補充銷售框架協議，訂約方同意修訂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並協定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其載列如下：

	截至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人民幣元) (百萬)	經修訂 年度上限	建議 年度上限	截至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元) (百萬)
向華潤健康及／或其聯繫人 及／或華潤健康及／或其 聯繫人管理的醫院銷售 醫療及醫藥產品及耗材	1,500 <sup>(附註)</sup>	2,500	3,000	

附註： 截至補充銷售框架協議日期，現有銷售框架協議項下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現有建議年度上限未被超逾，而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預計截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現有銷售框架協議項下實際交易金額不會超逾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有關現有建議年度上限。

補充銷售框架協議項下的年度上限乃由華潤健康與本公司參考(其中包括)以下關鍵因素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 (a) 根據現有銷售框架協議，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華潤健康及／或其聯繫人及／或華潤健康及／或其聯繫人管理的醫院銷售醫療及醫藥產品的歷史金額人民幣1,307百萬元(相當於現有銷售框架協議項下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建議年度上限的約87.1%)；
- (b) 根據本公司未經審核管理賬目，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向華潤健康及／或其聯繫人及／或華潤健康及／或其聯繫人管理的醫院銷售醫療及醫藥產品的歷史金額人民幣438百萬元(相

## 董事會函件

當於現有銷售框架協議項下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現有建議年度上限的約29.2%)；

- (c) 華潤健康及其聯繫人及華潤健康及／或其聯繫人管理的醫院網絡的業務規模預期擴張。華潤健康及／或其聯繫人管理的醫院數量由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116家增至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134家，並進一步增加35家至截至二零二四年五月三十一日的169家。業務規模及醫院網絡的擴大預計將導致對本集團的醫療及醫藥產品及耗材的需求增加；
- (d) 對本集團醫療及醫藥產品及耗材的需求預期增加，當中已計及中國醫療及醫藥產品及耗材的市場需求整體增長以及本集團與華潤健康及其聯繫人及／或華潤健康及／或其聯繫人管理的醫院之間的交易量預期大幅增長。現有銷售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量由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966百萬元增至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307百萬元，同比增長約35.3%。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現有銷售框架協議項下交易量達人民幣438百萬元。隨著中國國家醫藥改革不斷深化及受中國人口老齡化、保健意識提高及綜合性醫院服務普及等諸多因素的推動，預期中國醫療及醫藥產品及耗材的市場需求將會繼續增長，從而可能增加銷售框架協議項下華潤健康及其聯繫人以及華潤健康及／或其聯繫人管理的醫院網絡所需的本集團的醫療及醫藥產品及耗材的需求；及
- (e) 為不可預見情況(如產品需求意外增加及產品單價意外上漲)預留約10%的緩衝額度。

除年度上限及協議期限外，現有銷售框架協議的其他條款及條件仍繼續有效且具十足效力及效用。

## 定價基準及定價政策

銷售框架協議下所供應醫療及醫藥產品及耗材的價格須根據相關中國監管機構設定的相關產品適用指定價格或指導價格(如適用)釐定。如某一產品並無相關指定價格或指導價格，則價格須根據當時現行市價及各方公平磋商釐定。

### 藥品

藥品價格按照當地相關醫療保障局指定的相關地區陽光採購平台公佈的價格(「指導價I」)釐定。指導價I一般通過陽光採購平台系統招標或帶量集中採購談判結果釐定。釐定指導價I最終由各省市當地相關醫療保障局監管。

### 醫療耗材

醫療耗材價格按照各省市當地相關醫療保障局指定的相關地區陽光採購平台公佈(以已納入平台之耗材為限)的價格(「指導價II」)釐定。指導價II一般通過陽光採購平台系統招標或帶量集中採購談判結果釐定。釐定指導價II最終由當地相關醫療保障局監管。對於未納入相關地區陽光採購平台的醫療耗材，不設官方指導價。其採購價格應參照同類醫療耗材的現行市價後，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公平磋商後釐定。

### 醫療器械

醫療器械不設官方指導價。醫療器械的價格應參照(i)同類醫療器械的現行市場價格；及(ii)本集團所供應特定器械的任何成本加成利潤(倘需定制，而該定制器械的現行市價不可獲取)後，按照正常商業條款進行公平磋商後釐定。定制醫療器械的加成利潤並無固定範圍，原因為定制類型及程度可能因個案而異。本集團就任何醫療器械收取成本加成利潤時，本集團將根據定制類型及程度釐定加成利潤並遵從其內部控制措施對比向獨立客戶(如有)提供或收取的

## 董事會函件

利潤，以確保該利潤符合正常商業條款，處於可比較範圍內或不遜於本集團的利潤。有關內部控制措施之詳情，請參閱下文「內部控制措施」一段。

根據相關中國監管機構於二零一五年發佈的相關指導意見及實施通知，當中包括《關於重新發佈中央管理的食品藥品監督管理部門行政事業性收費項目的通知》(財稅[2015]2號)、《關於印發〈藥品、醫療器械產品註冊收費標準管理辦法〉的通知》(發改價格[2015]1006號)、《藥品、醫療器械產品註冊收費標準》、《藥品註冊收費實施細則(試行)》及《醫療器械產品註冊收費實施細則(試行)》，中國公立醫院及醫療機構採購醫藥產品須受集中招標程序所規限。

因此，本集團向華潤健康、其聯繫人及／或華潤健康及／或其聯繫人管理的醫院銷售醫療及醫藥產品及耗材以及醫療器械亦須受中國有關集中招標制度所規限。另外，與其他獨立第三方供應商相似，本集團須通過華潤健康及其聯繫人採納的甄選及審批程序以及商業磋商過程，以成為其供應商。訂約方亦根據華潤健康、其聯繫人及／或華潤健康及／或其聯繫人管理的醫院於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的業務需要以及有關醫療及醫藥產品及耗材對其的適用性，磋商銷售條款。

集中招標程序的運作一般如下：

- (i) 中國各省市的公立醫院及醫療機構將向在相關省份或地區的集中採購平台提交在彼等正常業務過程中所需的醫療及醫藥產品及耗材的類型(中藥飲片除外)，而供應商將就相關的產品及耗材提交彼等的投標價格；
- (ii) 相關政府部門其後將在主要考慮各供應商提供的產品或耗材的投標價格及質量後，釐定特定醫療及醫藥產品或耗材在相關省份或地區的售價，並指定該省份或地區的醫院及醫療機構可按有關售價從一家或多家供應商購買產品或耗材；及
- (iii) 基於上述集中招標程序的性質及運作情況，相同類型的產品或耗材的售價在不同的省份及地區可能有所不同。

---

## 董事會函件

---

於完成上述集中招標程序及商業磋商後，本集團將於收到列明產品及耗材的品牌、數量及類型的採購訂單後，按照協定的條款及條件向華潤健康、其聯繫人及／或華潤健康及／或其聯繫人管理的醫院供應其醫療及醫藥產品及耗材。

本集團在與華潤健康、其聯繫人及／或華潤健康及／或其聯繫人管理的醫院訂立任何銷售框架協議項下之交易前須遵守適當內部程序。有關該等內部政策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函件「內部控制措施」一節。

### 內部控制措施

與其他獨立第三方供應商相似，本集團須通過華潤健康及其聯繫人採納的甄選及審批程序以及商業磋商過程，以成為華潤健康、其聯繫人及／或華潤健康及／或其聯繫人管理的醫院的供應商。

作為本集團有關與華潤健康、其聯繫人及／或華潤健康及／或其聯繫人管理的醫院訂立交易的內部審批及監督程序的一部分，本集團營運部指定人員將(i)比較向其他至少兩位獨立客戶(如有)提供或由其報價的產品及商品的條款(包括售價)，及／或在合理可行的範圍內，不時通過在公開渠道(如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網站)獲取的公開資料(如可得)獲得關於類似性質、範圍及規模的交易定價的市場或行業數據，以確保根據銷售框架協議與華潤健康、其聯繫人及／或華潤健康及／或其聯繫人管理的醫院訂立的交易乃按正常商業條款或對本集團而言不遜於向獨立第三方提供之條款訂立；及(ii)根據華潤健康、其聯繫人及／或華潤健康及／或其聯繫人管理的醫院於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的業務需要以及有關醫療及醫藥產品及耗材對其的適用性，按公平基準磋商銷售條款。本集團根據上述程序及商業磋商釐定進行銷售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時，本集團的營運部將提交交易細節供本集團銷售部、品控部、財務部及／或法務部(如適用)進行內部檢討及批准。

本集團已實施足夠的內部控制措施，以監察其所有持續關連交易，包括(但不限於)定期向本集團財務部報告交易量，以監控相關交易的年度上限。



## 訂立補充銷售框架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供應醫療及醫藥產品及耗材的業務規模及市場地位持續提升。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醫藥製造分部及醫藥分銷分部的分部收入分別同比穩步增長約14.3%及11.4%。另一方面，華潤健康及其聯繫人的業務規模以及華潤健康及／或其聯繫人管理的醫院網絡持續擴大。華潤健康及／或其聯繫人管理的醫院數量由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116家增至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134家，並進一步增加35家至截至二零二四年五月三十一日的169家，表明華潤健康及／或其聯繫人管理的醫院網絡對醫療及醫藥產品及耗材的需求不斷增長。因此，雙方在現有銷售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量持續增長。此外，近年來政府頒佈多項醫藥保健行業利好政策，包括但不限於《支持國有企業舉辦醫療機構高質量發展工作方案》、《關於進一步完善醫療衛生服務體系的意見》及《「十四五」全民醫療保障規劃》等。該等政策推動醫院及醫療機構高質量發展，激發包括華潤健康及其聯繫人在內的全國性醫院及醫療服務提供商的擴張及發展潛力。加之中國人口老齡化、慢性病發病率上升、服務質量優化及醫療保險計劃的發展等其他市場驅動因素，醫療及醫藥產品以及耗材的需求持續增長。於釐定現有銷售框架協議項下的建議年度上限時，並無預料到華潤健康及／或其聯繫人管理的醫院網絡的擴張規模以及醫療及醫藥產品及耗材需求的整體增長速度。鑒於上文，訂約方訂立補充銷售框架協議，提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以滿足訂約方在醫療及醫藥產品及耗材買賣方面的實際業務需求。此外，根據補充銷售框架協議延長協議期限，可確保本集團向華潤健康及其聯繫人穩定銷售醫療及醫藥產品及耗材，並維持雙方穩定的業務關係。隨著銷售框架協議項下交易量的預期增加，預計本集團亦將能夠產生更大的收入流，並進一步發展其醫藥分銷業務。

華潤健康及／或其聯繫人從事醫院投資及運營管理。華潤健康、其聯繫人及華潤健康及／或其聯繫人管理的醫院在其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需要採購合適的醫療及醫藥產品及耗材。

---

## 董事會函件

---

經考慮上述因素，董事會(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其意見載於本通函「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一節)認為，補充銷售框架協議乃按公平基準磋商，並根據正常商業條款及於本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而其項下的有關條款及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控股股東華潤集團，間接持有本公司約53.40%權益，持有華潤健康100%權益。華潤集團由中國華潤最終擁有。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華潤健康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而銷售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載有關補充銷售框架協議項下年度上限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補充銷售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年度上限須遵守申報、公告、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概無董事於補充銷售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年度上限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且概無董事須就批准補充銷售框架協議的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6條，任何於有關關連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的股東均須就有關決議案放棄投票。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華潤健康為華潤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華潤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華潤集團(醫藥)有限公司及合貿有限公司(於3,354,786,612股股份中直接擁有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3.40%)須及將就批准補充銷售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年度上限的建議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除華潤集團及其聯繫人外，概無其他股東於補充銷售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年度上限中擁有重大權益，而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



### 訂約方的資料

#### 華潤健康

華潤健康主要從事醫院投資及運營管理。

#### 本集團

本集團的核心業務包括各類醫藥及其他保健產品的研發、製造、分銷及零售。

#### 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補充銷售框架協議(包括年度上限)之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公平及合理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7至18頁。經考慮補充銷售框架協議之條款及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獨立董事委員會認為，補充銷售框架協議乃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補充銷售框架協議(包括年度上限)之條款為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獨立股東的整體利益。

#### 委任獨立財務顧問

本公司已委任華升作為其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補充銷售框架協議(包括年度上限)之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公平及合理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獨立財務顧問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9至37頁。獨立財務顧問認為補充銷售框架協議乃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補充銷售框架協議(包括年度上限)之條款為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獨立股東的整體利益。

####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四年七月三十一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北京市朝陽區北三環中路2號院7號樓201號房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批准補充銷售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年度上限之有關決議案。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45至46頁。

## 董事會函件

隨本通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股東務請細閱本通函所載通告，並儘早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印備之指示填妥交回，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特別大會上的所有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5)及13.39(5A)條指定的方式公佈投票結果。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確定股東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本公司的股東名冊將於二零二四年七月二十六日(星期五)至二零二四年七月三十一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天在內)暫停登記。在此期間，將不會進行股份過戶。為確定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身份，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二四年七月二十五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進行登記，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供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考慮及批准之建議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

### 其他資料

謹請閣下垂注本通函第17至18頁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本通函第19至37頁之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函件，以及本通函附錄一所載之其他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華潤醫藥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韓躍偉

香港，二零二四年七月十二日

以下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補充銷售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年度上限之條款而致獨立股東的推薦建議函件全文，乃為載入通函而編製。



**華潤醫藥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Resources Pharmaceutical Group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20)

敬啟者：

**持續關連交易  
銷售框架協議  
修訂年度上限及延長期限**

吾等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七月十二日的通函(「通函」)，本函件構成其中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已獲董事會授權組成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補充銷售框架協議(包括年度上限)的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公平合理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謹請閣下垂注載於通函第19至37頁的獨立財務顧問華升(獲委任就補充銷售框架協議的條款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的意見函件及載於通函第4至16頁的董事會函件。

---

##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

經考慮(當中包括)意見函件所載獨立財務顧問所考慮的因素及理由以及其意見，吾等認為補充銷售框架協議乃於本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且補充銷售框架協議的條款(包括年度上限)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獨立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的補充銷售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年度上限的普通決議案。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為及代表

獨立董事委員會

盛慕嫻女士

郭鍵勳先生

傅廷美先生

張克堅先生

謹啟

二零二四年七月十二日

以下為獨立財務顧問就補充銷售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年度上限)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函件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



華升資本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  
45樓4513室

敬啟者：

持續關連交易  
銷售框架協議  
修訂年度上限及延長期限

緒言

茲提述吾等獲 貴公司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補充銷售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持續關連交易**」)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修訂年度上限(「**經修訂年度上限**」)及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建議年度上限(「**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有關詳情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七月十二日的通函(「**通函**」)中的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內，本函件(「**函件**」)為通函其中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茲提述內容有關現有銷售框架協議的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公告及內容有關補充銷售框架協議的二零二四年六月公告。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七日， 貴公司與華潤健康訂立補充銷售框架協議，據此，訂約方同意修訂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交易的現有年度上限，將現有銷售框架協議的有效期限延長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協定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除經修訂年度上限、建議年度上限及協議有效期外，現有銷售框架協議的其他條款及條件仍然有效並具有十足效力及效用。

##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貴公司的控股股東華潤集團，間接持有貴公司53.40%權益，持有華潤健康100%權益。華潤集團由中國華潤最終擁有。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華潤健康為貴公司的關連人士，而銷售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貴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載有關補充銷售框架協議項下的年度上限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銷售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年度上限須遵守申報、公告、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概無董事於補充銷售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年度上限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且概無董事須就批准補充銷售框架協議的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6條，任何於有關關連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的股東均須就有關決議案放棄投票。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華潤健康為華潤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華潤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華潤集團(醫藥)有限公司及合貿有限公司(於3,354,786,612股股份中直接擁有權益，佔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3.40%)須及將就批准補充銷售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年度上限的建議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除華潤集團及其聯繫人外，概無其他股東於補充銷售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年度上限中擁有重大權益，而須就有關普通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 獨立董事委員會

貴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盛慕嫻女士、郭鍵勳先生、傅廷美先生及張克堅先生)，以就以下事項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

- (a) 補充銷售框架協議(包括經修訂年度上限及建議年度上限)的條款是否屬公平合理及是否符合貴公司及獨立股東的整體利益；
- (b) 補充銷售框架協議是否於貴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 (c) 補充銷售框架協議(包括經修訂年度上限及建議年度上限)的條款是否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及
- (d) 獨立股東應如何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經修訂年度上限及補充銷售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建議年度上限)的相關決議案投票。

吾等(華升資本有限公司,「華升資本」)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吾等獲獨立董事委員會根據上市規則第13.84條批准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

概無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於補充銷售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年度上限中擁有任何權益或參與其中。在獲得及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後,獨立董事委員會對持續關連交易之意見及推薦建議載於本通函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 華升資本的獨立性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吾等與 貴集團、華潤健康、華潤集團、中國華潤或其他方並無任何關係或於 貴集團、華潤健康、華潤集團、中國華潤或其他方擁有任何權益,可合理地被視為與吾等之獨立性有關。於緊接本函件前兩年,吾等並未以獨立財務顧問、財務顧問或任何其他身份為 貴公司服務。除就是次委任獨立財務顧問而已付或應付予吾等之一般獨立財務諮詢費用外,概不存在任何安排致使吾等已經或將向 貴集團、華潤健康、華潤集團、中國華潤或任何其他方收取任何費用或利益,可合理地被視為與吾等之獨立性有關。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3.84條,吾等認為吾等屬獨立。

### 吾等的意見基礎

在制定吾等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之意見及推薦建議時,吾等依賴本通函所載或引述董事及 貴集團管理層(統稱為「管理層」)、 貴公司以及其顧問向吾等提供之陳述、資料及事實以及作出之聲明及意見之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吾等已審閱(其中包括):

- (i) 現有銷售框架協議;
- (ii) 補充銷售框架協議;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iii) 貴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年(「財年」)的年度報告(分別為「二零二二年年報」及「二零二三年年報」)；
- (iv) 本通函所載或引述的其他資料、聲明及意見。

本通函(董事對其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載有遵照上市規則提供的資料，旨在提供有關 貴公司的資料。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於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概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本通函並無遺漏任何事宜，導致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產生誤導。吾等亦已尋求並獲董事確認，提供予吾等之資料及事實並無遺漏重大資料或事實及向吾等所發表之聲明及意見並無任何重大誤導或欺詐成分。吾等並無理由懷疑任何重大資料或事實遭遺漏或隱瞞或懷疑本通函所載或提供予吾等之資料及事實的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或管理層、 貴公司及其顧問向吾等提供的意見的合理性。

吾等認為，吾等已獲提供充分資料以達致知情意見，並為本函件所載吾等之意見提供合理依據。吾等已假設本通函所載或提述及／或管理層、 貴公司及其顧問向吾等提供之所有陳述、資料、事實、聲明及意見(彼等須就此負全責)乃經審慎查詢及周詳考慮後合理作出，於提供或作出時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真實、準確及完整且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直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在所有重大方面仍屬真實、準確及完整且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

作為獨立財務顧問，吾等對本函件以外本通函的任何部分內容概不負責。

吾等認為，吾等已採取所有必要步驟以令吾等達致知情意見，且吾等倚賴所獲提供資料足以構成吾等意見之合理基礎。然而，吾等並未就管理層向吾等提供的資料進行任何獨立核證，亦未就 貴集團、中國華潤、華潤集團、華潤健康及彼等各自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的業務、事務、營運、財務狀況或前景進行任何獨立調查。

吾等的意見必然基於當前的財務、經濟、市場及其他條件以及吾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獲提供的資料。倘本函件的資料乃摘錄自己刊發或其他公開可得的資料來源，吾等的責任僅為確保有關資料乃準確公正地從所述相關資料來源中摘錄、轉載或呈列，而不會斷章取義。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本函件僅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資料而發出，以供彼等考慮有關補充銷售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條款(包括年度上限)之事宜。除載入本通函外，未經吾等事先書面同意，不得引用或提述本函件全部或部分內容，亦不得將本函件作任何其他用途。

### 考慮的主要因素

在制定吾等就持續關連交易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及推薦建議時，吾等已考慮下列主要因素及理由。吾等之結論經全盤考慮所有分析結果而作出。

#### 1. 貴集團的背景資料

貴集團的核心業務包括各類醫藥及其他保健產品的研發、製造、分銷及零售。

以下為 貴集團於二零二二財年及二零二三財年之財務業績概要(摘錄自二零二三年年報)：

表1：貴集團之財務業績摘要

	經審核	
	二零二二財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財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218,182,994	244,703,884
銷售成本	(184,563,943)	(206,366,398)
毛利	33,619,051	38,337,486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溢利	3,500,270	3,854,247

資料來源：二零二三年年報

#### 二零二三財年與二零二二財年比較

貴集團擁有全面的醫藥產品組合和廣泛的治療領域覆蓋，其產品包括化學藥、生物藥、中藥(「TCM」)和營養保健品，全面涵蓋具有良好增長潛力的各個主要治療和疾病領域，包括心腦血管、消化道、內分泌、呼吸科、骨科、腎科、風濕免疫、醫學營養、兒科、泌尿及生殖系統、皮膚科、血液製品、治療性輸液、抗腫瘤、感冒止咳、抗感染等。於二零二三財年，貴集團

共生產796種產品，其中435種產品進入了國家醫保目錄，205種產品在基藥目錄內。貴集團旗下的各製藥公司具有專業化銷售推廣團隊，覆蓋十餘萬家醫療機構。

貴集團錄得總收益約達人民幣244,703.9百萬元，較二零二二財年總收益約人民幣218,183.0百萬元增長約12.2%。二零二三財年，製藥、醫藥分銷、藥品零售三個主要業務分部的收益佔比分別約為16.0%、80.0%以及3.9%。二零二三財年內，貴集團製藥業務實現分部收益約人民幣43,465.0百萬元，同比穩健增長約14.3%，中藥、化學藥、營養保健品及生物藥各業務板塊收益普遍實現增長。

二零二三財年內，貴集團實現毛利約人民幣38,337.5百萬元，較二零二二財年的毛利約人民幣33,619.1百萬元增長約14.0%。二零二三財年，整體毛利率約為15.7%，與二零二二年毛利率約15.4%相比提高約0.3%，主要受益於二零二三財年內製藥業務毛利率水平提升拉動。

二零二三財年，貴集團實現淨利潤約人民幣7,775.0百萬元，較二零二二財年的淨利潤約人民幣6,658.0百萬元增長約16.8%。貴集團實現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人民幣3,854.2百萬元，較二零二二財年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人民幣3,500.3百萬元增長約10.1%。剔除附屬公司處置、與投資相關的減值等一次性項目影響，二零二三財年內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同比穩健增長約21.7%。

表2：貴集團之財務狀況摘要

	經審核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b>非流動資產，包括</b>	<b>63,274,880</b>	<b>68,202,466</b>
物業、廠房及設備	17,362,078	20,117,615
使用權資產	4,335,435	4,925,159
投資物業	1,492,168	1,692,206
無形資產	7,565,319	8,016,756
商譽	20,409,178	21,454,280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5,902,085	6,005,836
其他非流動資產	4,053,741	3,344,593
<b>流動資產，包括</b>	<b>152,259,493</b>	<b>178,567,830</b>
存貨	26,546,652	31,875,487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71,041,310	79,188,302
其他流動金融資產	31,298,695	34,615,717
已抵押定期存款	6,320,265	7,018,57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5,223,726	24,650,670
<b>資產總值</b>	<b>215,534,373</b>	<b>246,770,296</b>
<b>非流動負債，包括</b>	<b>13,206,961</b>	<b>19,562,727</b>
銀行借款	4,541,903	11,093,432
應付債券	4,500,000	3,999,046
遞延稅項負債	1,587,416	1,718,120
<b>流動負債，包括</b>	<b>121,770,068</b>	<b>134,232,755</b>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69,365,216	79,075,321
應付關聯方款項	11,344,211	4,123,718
銀行借款	36,203,271	43,119,673
<b>負債總額</b>	<b>134,977,029</b>	<b>153,795,482</b>
<b>流動資產淨值</b>	<b>30,489,425</b>	<b>44,335,075</b>
<b>資產淨值</b>	<b>80,557,344</b>	<b>92,974,814</b>
<b>非控股權益</b>	<b>37,000,310</b>	<b>47,015,209</b>
<b>貴公司擁有人應佔資產淨值(「資產淨值」)</b>	<b>43,557,034</b>	<b>45,959,605</b>

資料來源：二零二三年年報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的資產總值及負債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246,770.3百萬元及人民幣153,795.5百萬元，而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產總值及負債總額則分別約為人民幣215,534.4百萬元及人民幣134,977.0百萬元，分別上升約14.5%及13.9%。貴集團資產總值增加乃主要由於以下各項的綜合影響：(i)物業、廠房及設備由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17,362.1百萬元增加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20,117.6百萬元，此乃由於(i) 貴公司附屬公司華潤三九醫藥股份有限公司(「華潤三九」)於二零二三年一月收購昆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Shanghai 600422) 28%股權並成為其控股股東及(ii) 貴公司附屬公司華潤醫藥商業集團有限公司(「華潤醫藥商業」)於二零二三年九月收購四川科倫醫貿集團有限公司51%股權(統稱「收購事項」)；(ii)貿易應收款項增加，主要由於收購事項完成後華潤三九及華潤醫藥商業的貿易應收款項增加；及(iii)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由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15,223.7百萬元增加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24,650.1百萬元，主要由於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增加及非控股股東注資。貴集團負債總額增加乃主要由於收購事項的銀行借款增加。鑒於上文的 貴集團資產總值及負債總額變動摘要，貴公司擁有人應佔資產淨值由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43,557.0百萬元輕微上升約5.5%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45,959.6百萬元。

## 2. 補充銷售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理由及裨益

誠如二零二三年年報所述，中國人口老齡化進程加快、經濟水平與健康意識不斷提升推動超級統一大市場的建設，為醫藥產業提供了廣闊的市場空間。醫藥行業保持增長勢頭，正在經歷結構性改革，為高質量發展而進行調整。在人口老齡化帶來的需求增加、消費升級及技術進步等因素的推動下，中國醫藥市場持續擴大。鑒於醫藥行業的近期發展，董事預計華潤健康及／或其聯繫人及／或由華潤健康及／或其聯繫人管理的醫院對醫藥及醫療產品的需求將增加。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貴集團在醫療及醫藥產品及耗材供應方面的業務規模及市場地位持續增長及提高。於二零二三財年，貴集團的醫藥製造分部及醫藥分銷分部的分部收入分別同比增長約14.3%及11.4%，表現穩定。另一方面，華潤健康及其聯繫人(「華潤健康集團」)的業務規模以及華潤健康集團管理的醫院網絡持續擴大。華潤健康及／或其聯繫人管理的醫院數量由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116家增至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134家，並進一步增加35家至截至二零二四年五月三十一日的169家，表明華潤健康及／或其

聯繫人管理的醫院網絡對醫療及醫藥產品及耗材的需求不斷增長。考慮到根據現有銷售框架協議，交易金額大幅增加，預計現有銷售框架協議項下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將不足以滿足華潤健康對 貴集團產品的預期增長需求。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近年來政府頒佈多項醫藥保健行業的利好政策，包括但不限於《支持國有企業舉辦醫療機構高質量發展工作方案》、《關於進一步完善醫療衛生服務體系的意見》及《「十四五」全民醫療保障規劃》等。該等政策推動醫院及醫療機構高質量發展，激發包括華潤健康及其聯繫人在內的全國性醫院及醫療服務提供商的擴張及發展潛力。加之中國人口老齡化、慢性病發病率上升、服務質量優化及醫療保險計劃的發展等其他市場驅動因素，醫療及醫藥產品以及耗材的需求持續增長。於釐定現有銷售框架協議項下的建議年度上限之時，並無預料到華潤健康及／或其聯繫人管理的醫院網絡的擴張規模以及醫療及醫藥產品及耗材需求的整體增長速度。因此，董事會建議提高現有年度上限以滿足華潤健康對醫藥及保健產品的預期增長需求。吾等認為，修訂年度上限將使 貴集團能夠把握二零二四財年及二零二五財年華潤健康的潛在銷售增長，從而增加 貴集團的收入，此舉對 貴集團有利。

貴公司與華潤健康維持著長期穩定的合作關係。由於現有銷售框架協議的期限將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 貴公司預計有關交易將於此後繼續進行，因此訂立補充銷售框架協議，旨在使 貴集團能夠繼續向華潤健康供應醫療及醫藥產品及耗材，為 貴集團帶來穩定的收入來源，並繼續擴大其醫藥分銷網絡。此外，根據補充銷售框架協議延長協議期限，可確保 貴集團向華潤健康穩定銷售醫療及醫藥產品及耗材，並維持雙方穩定的業務關係。隨著補充銷售框架協議項下交易量的預期增加，預計 貴集團亦將能夠產生更大的收入流，並進一步發展其醫藥分銷業務。 貴公司認為，訂立補充銷售框架協議符合 貴集團及華潤健康繼續該長期業務關係的共同利益。

鑒於上文，吾等認為訂立補充銷售框架協議乃於 貴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且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3. 補充銷售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

吾等已審閱補充銷售框架協議，並注意到除修訂年度上限及協議期限外，現有銷售框架協議的其他條款及條件仍然有效及具有十足效力。經參考董事會函件，補充銷售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如下：

日期：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七日

訂約方：(a) 華潤健康；及

(b) 貴公司

期限：現有銷售框架協議的期限延長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在遵守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法律法規的前提下，華潤健康及貴公司可重續銷售框架協議的期限。

#### 範圍

貴集團可不時向華潤健康、其聯繫人及／或華潤健康及／或其聯繫人管理的醫院供應醫療及醫藥產品及耗材(包括但不限於處方藥及非處方藥)(「向華潤健康銷售醫療產品」)。

#### 定價基準及定價政策

經參考董事會函件，銷售框架協議下所供應醫療及醫藥產品及耗材的價格須根據相關中國監管機構設定的產品適用指定價格或指導價格(如適用)釐定。如某一產品並無相關指定價格或指導價格，則價格須根據當時現行市價及各方公平磋商釐定。

#### 藥品

藥品價格按照當地相關醫療保障局指定的相關地區陽光採購平台公佈的價格(「指導價I」)釐定。指導價I一般通過陽光採購平台系統招標或帶量集中採購談判結果釐定。釐定指導價I最終受各省市當地相關醫療保障局監管。



### 醫療耗材

醫療耗材價格將按照各省市有關當地醫療保障局指定的陽光採購平台公佈的相關地方(以已納入平台的耗材為限)的價格(「指導價 II」)釐定。指導價 II 一般通過陽光採購平台系統招標過程或帶量集中採購談判結果釐定。指導價 II 的釐定最終受有關當地醫療保障局監管。對於未納入相關地方陽光採購平台的醫療耗材，不設官方指導價。其採購價格將參考同類醫療耗材的現行市價後，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公平磋商後釐定。

### 醫療器械

醫療器械不設官方指導價。醫療器械的價格應參照(i)同類醫療器械的現行市場價格；及(ii) 貴集團所供應特定器械的任何成本加成利潤(倘需定制，而該定制器械的現行市價不可獲取)後，按照正常商業條款進行公平磋商後釐定。定制醫療器械的加成利潤並無固定範圍，原因為定制類型及程度可能因個案而異。 貴集團就任何醫療器械收取成本加成利潤時， 貴集團將根據定制類型及程度釐定加成利潤並遵從其內部控制措施對比向獨立客戶(如有)提供或收取的利潤，以確保該利潤符合正常商業條款，處於可比較範圍內或不遜於 貴集團的利潤。

根據中國相關監管部門於二零一五年發佈的相關指導意見及實施通知，當中包括《關於重新發佈中央管理的食品藥品監督管理部門行政事業性收費項目的通知》(財稅[2015]2號)、《關於印發〈藥品、醫療器械產品註冊收費標準管理辦法〉的通知》(發改價格[2015]1006號)、《藥品、醫療器械產品註冊收費標準》、《藥品註冊收費實施細則(試行)》及《醫療器械產品註冊收費實施細則(試行)》，中國公立醫院及醫療機構採購醫藥產品須受集中招標程序所規限。

因此，向華潤健康銷售醫療產品亦須受中國有關集中招標制度所規限，與其他獨立第三方供應商相似，貴集團須通過華潤健康集團採納的甄選及審批程序以及商業磋商過程，以成為其供應商。訂約方亦根據華潤健康集團及／或華潤健康集團管理的醫院於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的業務需要以及有關醫療及醫藥產品及耗材對其的適用性，磋商銷售條款。

集中招標程序的運作一般如下：

- (i) 中國各省市的公立醫院及醫療機構將向在相關省份或地區的集中採購平台提交在彼等正常業務過程中所需的醫療及醫藥產品以及耗材的類型(中藥飲片除外)，而供應商將就相關的產品及耗材提交彼等的投標價格；
- (ii) 相關政府部門其後將在主要考慮各供應商提供的產品或耗材的投標價格及質量後，釐定特定醫療及醫藥產品或耗材在相關省份或地區的售價，並指定該省份或地區的醫院及醫療機構可按有關售價從一家或多家供應商購買產品或耗材；及
- (iii) 基於上述集中招標程序的性質及運作情況，相同類型的產品或耗材的售價在不同的省份及地區可能有所不同。

於完成上述集中招標程序及商業磋商後，貴集團將於收到列明產品及耗材的品牌、數量及類型的採購訂單後，按照協定的條款及條件向華潤健康集團及／或華潤健康集團管理的醫院供應其醫療及醫藥產品及耗材。貴集團在與華潤健康集團及／或華潤健康集團管理的醫院進行銷售框架協議項下的任何交易前，須遵守適當的內部程序。

就盡職調查而言，自訂立現有銷售框架協議起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有關期間」)，吾等已通過隨機抽樣獲取及審閱向華潤健康銷售醫療產品的相關歷史交易(「抽樣交易」)的交易文件。吾等已審閱(i)兩(2)份向華潤健康集團各成員公司及獨立第三方銷售藥品的交易文件，其價格參照陽光採購平台公佈的指導價釐定；(ii)兩(2)份向華潤健康集團各成員公司及獨立



第三方銷售醫療耗材的交易文件，其價格參照陽光採購平台公佈的指導價釐定；(iii)兩(2)份向華潤健康集團各成員公司及獨立第三方銷售醫療耗材的交易文件，而有關產品並未納入陽光採購平台；及(iv)兩(2)份向華潤健康集團各成員公司及獨立第三方銷售醫療器械的交易文件。

根據吾等對抽樣交易的審閱，吾等注意到(i)銷售項目(不包括醫療器械)為可資比較產品；(ii)相關醫療及醫藥產品及耗材的售價對 貴集團而言不遜於 貴集團向獨立客戶提供的售價。對於主要參考指導價釐定價格的產品銷售，吾等注意到有關價格可從集中採購系統中獲取。因此，吾等從相關抽樣交易中核查到提供予華潤健康集團及獨立客戶的特定產品的售價與集中採購系統所列指導價一致。另一方面，對於並無集中採購系統指導價的產品，吾等從相關樣本交易中注意到，該等產品的售價為當前市價，對 貴集團而言不遜於向獨立客戶提供的價格；(iii)醫療器械不設官方指導價。關於銷售醫療器械的相關抽樣交易，經管理層告知吾等，醫療器械其中之一為定制產品，故該抽樣交易並無可得現行市價。就此，吾等已審閱報價，並注意到 貴公司已採用成本加成定價法，而該醫療器械的利潤屬於有關期間內提供予一位獨立第三方客戶的同類型及相若規格醫療器械的利潤範圍內，且不遜於該利潤。吾等亦已審閱另一宗交易，其醫療器械的價格乃參照集中採購系統所示的現行市價而釐定；(iv) 貴集團已就銷售須經集中招標程序的产品通過華潤健康集團採納的甄選及審批程序，以成為其供應商；及(v)有關交易文件已獲得相關管理層的適當授權，包括銷售部、品控部、法務部及財務部相關負責人員的批准。

根據上述吾等之審閱，吾等認為(i) 貴集團根據補充銷售框架協議提供的定價及其他條款乃屬正常商業條款，且對 貴集團而言不遜於就類似交易向其他獨立第三方所提供者；及(ii)補充銷售框架協議項下的定價政策屬公平合理。

### 內部控制措施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貴集團已實施足夠的內部控制措施，以監察其所有持續關連交易，包括(但不限於)定期向貴集團財務部報告交易量，以監控相關交易的年度上限。內部控制措施詳情載於董事會函件「內部控制措施」一節。

經參考董事會函件，與其他獨立第三方供應商相似，貴集團須通過華潤健康及其聯繫人採納的甄選及審批程序以及商業磋商過程，以成為華潤健康集團及／或華潤健康集團管理的醫院的供應商。

作為貴集團有關與華潤健康集團及／或華潤健康集團管理的醫院訂立交易的內部審批及監督程序的一部分，貴集團將(i)比較向其他至少兩位獨立客戶(如有)提供或由其報價的產品及商品的條款(包括售價)，及／或在合理可行的範圍內，不時通過在公開渠道(如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網站)(如可得)獲取的公開信息獲得關於類似性質、範圍及規模的交易定價的市場或行業數據，以確保根據銷售框架協議與華潤健康集團及／或華潤健康集團管理的醫院訂立的交易乃按正常商業條款或對貴集團而言不遜於向獨立第三方提供之條款訂立；(ii)根據華潤健康集團及／或華潤健康集團管理的醫院於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的業務需要以及有關醫療及醫藥產品及耗材對其的適用性，磋商銷售條款；及(iii)交易須經內部審批程序審查及通過。

如上文「定價基準及定價政策」一節所述，吾等已取得並審閱抽樣交易及注意到(i)抽樣交易符合定價政策，即貴集團出售予華潤健康的產品售價不遜於貴集團提供予獨立客戶的售價；(ii)產品銷售受集中招標程序所規限，且貴集團已通過華潤健康集團所採納的甄選及審批程序，以成為其供應商；及(iii)根據貴集團的內部控制程序，有關交易文件已獲得相關管理層的適當授權，包括銷售部、品控部、法務部及財務部相關負責人員的批准。經考慮上述內容，吾等認為，貴集團有關定價政策的內部控制措施可確保補充銷售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將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因此屬公平合理且符合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由外部核數師審閱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6條，貴公司須委聘其外部核數師每年審閱持續關連交易，以核實及確認(其中包括)是否遵守定價條款及是否超過相關上限。

吾等從管理層處獲悉，外部核數師將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證聘用準則第3000號(經修訂)「歷史財務資料審計或審閱外的核證聘用」及參考實務說明第740號(經修訂)「關於香港上市規則所述持續關連交易的核數師函件」進行審閱。吾等從二零二三年年報注意到，貴公司的核數師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56條就貴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包括現有銷售框架協議項下之交易)作出報告。

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審閱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5條，獨立非執行董事須每年審閱持續關連交易，並於貴公司的年報內確認持續關連交易是否按以下方式訂立：(a) 貴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b) 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者；及(c) 根據規管該等交易的協議按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整體利益的條款。吾等從二零二三年年報注意到，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就此審閱及確認貴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包括現有銷售框架協議項下之交易)。

管理層已確認，貴集團與華潤健康之間根據現有銷售框架協議進行的交易符合上述相關內部控制程序及定價政策。此外，貴公司財務部應定期監控持續關連交易的上限，以確保不超出適用的年度上限。當預測交易金額接近或達到適用的年度上限時，貴公司應根據規管持續關連交易的內部控制程序修改年度上限。

經考慮上文所述，吾等認為，用於監察補充銷售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內部監控措施已有效實施。吾等同意董事的觀點，即上述程序可確保補充銷售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得到適當監察及根據公平合理的商業條款進行且符合貴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4. 對經修訂年度上限及建議年度上限的評估

(i) 審查歷史交易金額

下表載列：(i)根據 貴集團的管理賬目，於二零二二財年、二零二三財年及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首三個月」）向華潤健康銷售醫療產品的歷史交易金額；(ii)二零二二財年、二零二三財年及二零二四財年各自的現有年度上限；以及其各自的動用率：

	二零二二財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二三財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二四財年 (人民幣百萬元)
現有年度上限	1,000	1,500 <sup>(附註1)</sup>	1,500
歷史交易金額	966.4	1,307.3	437.5 <sup>(附註2)</sup>
動用率	96.6%	87.2%	29.2% <sup>(附註2)</sup>

附註：

- 截至補充銷售框架協議日期，現有銷售框架協議項下二零二四財年的現有年度上限未被超逾，而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貴公司預計截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現有銷售框架協議項下實際交易金額不會超逾二零二四財年的有關現有年度上限。
- 指二零二四年首三個月的未經審核歷史交易金額。

誠如上表所示，現有銷售框架協議項下的歷史交易金額於二零二二財年及二零二三財年分別約為人民幣966.4百萬元及人民幣1,307.3百萬元，分別佔各自期間年度上限總額約96.6%及87.2%。於二零二四年首三個月向華潤健康銷售醫療產品的歷史交易金額約為人民幣437.5百萬元，佔二零二四財年現有年度上限約29.2%。現有銷售框架協議項下的年化交易金額約為人民幣1,750.0百萬元，年化動用率為二零二四財年總年度上限的116.7%，這意味著二零二四財年的現有年度上限可能會被超出。（附註：僅供說明之用，並不代表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實際交易金額）。鑒於動用率較高，貴公司建議修訂現有年度上限。

(ii) 經修訂年度上限及建議年度上限

誠如董事會函件中所進一步披露，下表載列二零二四財年的經修訂年度上限及二零二五財年的建議年度上限：

	經修訂年度上限 二零二四財年 (人民幣百萬元)	建議年度上限 二零二五財年 (人民幣百萬元)
向華潤健康銷售醫療產品	2,500	3,000

有關經修訂年度上限及建議年度上限的基準詳情，請參閱董事會函件中「B. 補充銷售框架協議一年度上限及釐定基準」各節。

為評估補充銷售框架協議項下年度上限的公平性及合理性，吾等進行了以下工作與分析：

- (i) 吾等已從管理層取得並審閱補充銷售框架協議項下年度上限的計算，該計算乃根據於二零二四財年及二零二五財年預期向華潤健康、其各聯繫人及由華潤健康及／或其聯繫人管理的醫院銷售醫療產品得出。於釐定二零二四財年及二零二五財年的預期銷售額時，貴公司已考慮多項因素，包括(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自華潤健康收取的採購訂單金額；(ii)於二零二二財年及二零二三財年向華潤健康銷售醫療產品的歷史金額年均增幅超過35%；(iii)於二零二三財年第四季度向華潤健康銷售醫療產品的歷史金額佔於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向華潤健康銷售醫療產品總金額的約42%；及(iv)於二零二四年首三個月向華潤健康銷售醫療產品的歷史交易金額約為人民幣437.5百萬元，較於二零二三年首三個月向華潤健康銷售醫療產品約人民幣245.8百萬元增加約78.0%。據管理層表示，銷售額增加主要由於華潤健康集團及由華潤健康集團管理的醫院的醫療及醫藥產品及耗材(包括但不限於處方藥及非處方藥)的需求大幅增長，需求大幅增長乃由於華潤健康集團的業務持續增長。考慮到現有銷售框架協議項下交易金額的增加，貴公司認為年度上限的基準與華潤健康需求增長的趨勢一致；



- (ii) 華潤醫療控股有限公司(「華潤醫療」)，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515)，華潤集團實益持有其36.58%股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華潤健康間接持有華潤醫療約35.76%股權。華潤醫療主要從事在中國提供綜合醫療服務、醫院管理服務和銷售藥品、醫療器械及醫療耗材以及提供其他醫院衍生服務。管理層告知，根據補充銷售框架協議向華潤健康銷售醫療產品亦包括向華潤醫療及其管理的醫院銷售醫療產品。根據華潤醫療二零二三財年的年報，吾等注意到，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華潤醫療在中國10個省、市共管理運營134家醫療機構，較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增加18家醫療機構(參考華潤醫療二零二二財年的年報)。此外，華潤醫療自有醫院常規診療門診量和住院量分別約為1,014萬人次和55萬人次，分別較去年同期增長10.0%及10.2%。吾等獲管理層告知，華潤醫療已向 貴集團表示其將進一步擴大其業務規模。因此，管理層預計未來兩年，華潤醫療及華潤醫療管理的醫院對 貴集團的產品需求將會增加。 貴公司認為年度上限之基準符合華潤醫療需求增長趨勢；
- (iii) 吾等自二零二二年年報及二零二三年年報注意到， 貴公司生產的產品種類由二零二二財年的626種增加至二零二三財年的769種，包括化學藥、中藥和生物藥以及營養保健品。據管理層所告知， 貴公司將繼續豐富產品組合，並進一步多元化西藥及醫用片劑等醫藥產品種類。管理層預計，向華潤健康集團提供新產品的產品擴張策略將導致向華潤健康銷售醫療產品增加；及
- (iv) 吾等獲管理層告知， 貴公司對年度上限採用約10%的緩衝，以應對(i)產品需求意外增加；及(ii)產品單價意外上漲等不可預見的情況。考慮到(i)二零二二財年及二零二三財年現有年度上限的動用率分別達到97%及87%；及(ii)緩衝為開展補充銷售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提供更高的靈活性，吾等認為，於釐定年度上限時採用10%的緩衝屬合適。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於考慮上述年度上限釐定的基準後，吾等認為就獨立股東而言，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

然而，補充銷售框架協議項下的年度上限乃根據 貴公司現時可得的資料及上述分析釐定，而年度上限的使用涉及與管理層無法控制因素及不確定性有關的未來事件。因此，吾等不對補充銷售框架協議項下的年度上限的準確性及實際使用情況發表意見。

### 意見及推薦建議

經考慮上述主要因素及理由後，吾等認為(i)補充銷售框架協議項下的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且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及(ii)持續關連交易乃於 貴公司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符合一般商業條款。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且吾等自身亦推薦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有關補充銷售框架協議的相關決議案。

此 致

華潤醫藥集團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為及代表  
華升資本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譚燕明  
謹啟

二零二四年七月十二日

譚燕明女士乃於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註冊之持牌人士，並為華升資本有限公司的負責人員，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彼於企業融資行業擁有逾十四年經驗。



##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乃根據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以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 2. 權益披露

### (a) 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該等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條文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ii)須列入由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備存之登記冊內之權益/淡倉；或(iii)根據標準守則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淡倉如下：

#### (1) 於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或相關股份中的權益：

董事姓名	身份/ 權益性質	好倉/ 淡倉	所持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股權之概約 百分比 (%)
韓躍偉	實益擁有人	好倉	300,000	0.0048
白曉松	實益擁有人	好倉	200,000	0.0032

- (2) 於本公司相聯法團華潤建材科技控股有限公司(前稱「華潤水泥控股有限公司」)已發行普通股或相關股份中的權益：

董事姓名	身份／ 權益性質	好倉／ 淡倉	所持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股權之概約 百分比 (%)
陶然	實益擁有人	好倉	120,000	0.0017

- (3) 於本公司相聯法團華潤置地有限公司已發行普通股或相關股份中的權益：

董事姓名	身份／ 權益性質	好倉／ 淡倉	所持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股權之概約 百分比 (%)
陶然	實益擁有人	好倉	10,000	0.0001
孫永強	實益擁有人	好倉	30,000	0.0004

- (4) 於本公司相聯法團華潤電力控股有限公司已發行普通股或相關股份中的權益：

董事姓名	身份／ 權益性質	好倉／ 淡倉	所持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股權之概約 百分比 (%)
陶然	實益擁有人	好倉	12,000	0.0002

- (5) 於本公司相聯法團華潤啤酒(控股)有限公司已發行普通股或相關股份中的權益：

董事姓名	身份／ 權益性質	好倉／ 淡倉	所持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股權之概約 百分比 (%)
孫永強	實益擁有人	好倉	70,000	0.0022

- (6) 於本公司相聯法團華潤醫療控股有限公司已發行普通股或相關股份中的權益：

董事姓名	身份／ 權益性質	好倉／ 淡倉	所持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股權之概約 百分比 (%)
孫永強	實益擁有人	好倉	92,000	0.0071

- (7) 於本公司相聯法團華潤萬象生活有限公司已發行普通股或相關股份中擁有的權益：

董事姓名	身份／ 權益性質	好倉／ 淡倉	所持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股權之概約 百分比 (%)
孫永強	實益擁有人	好倉	50,000	0.0022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所知，概無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該等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條文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ii)須列入由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備存之登記冊內之任何權益／淡倉；或(iii)根據標準守則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淡倉。

#### (b) 本公司主要股東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下列人士(並非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向本公司披露並已登記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備存之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

股東名稱	身份／ 權益性質	好倉／ 淡倉	所持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股權之概約 百分比 (%)
中國華潤 <sup>(1)</sup>	受控制法團 權益	好倉	3,354,786,612	53.40
華潤股份 有限公司 <sup>(1)</sup>	受控制法團 權益	好倉	3,354,786,612	53.40
CRC Bluesky Limited <sup>(1)</sup>	受控制法團 權益	好倉	3,354,786,612	53.40
華潤集團 <sup>(1)</sup>	受控制法團 權益	好倉	3,354,786,612	53.40
華潤集團(醫藥) 有限公司 <sup>(1)</sup>	實益擁有人	好倉	3,333,185,612	53.05

股東名稱	身份／ 權益性質	好倉／ 淡倉	所持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股權之概約 百分比 (%)
北京國有資本 運營管理 有限公司 <sup>(2、3)</sup>	受控制法團 權益	好倉	1,192,905,349	18.99
北京國管中心 投資控股 有限公司 <sup>(3)</sup>	受控制法團 權益	好倉	1,192,905,349	18.99
北京國管中心 投資管理 有限公司 <sup>(3)</sup>	實益擁有人	好倉	1,192,905,349	18.99

附註：

- (1) 華潤集團(醫藥)有限公司(「華潤集團(醫藥)」)直接持有3,333,185,612股股份。合貿有限公司(「合貿」)直接持有21,601,000股股份。華潤集團(醫藥)及合貿均為華潤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華潤集團為CRC Bluesky Limited的實益全資附屬公司，而CRC Bluesky Limited則由華潤股份有限公司(「華潤股份」)全資擁有。華潤股份為中國華潤的最終實益全資附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中國華潤、華潤股份、CRC Bluesky Limited及華潤集團各自被視為於華潤集團(醫藥)及合貿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北京國有資本運營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國管」，前稱北京國有資本經營管理中心)因一系列基金及企業架構而被視為於Beijing Equity Investment Development Fund (Cayman II) L.P. (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的獲豁免有限合夥公司)持有的98,105,349股股份中擁有權益，有關基金及企業架構分別於本公司少於5%附投票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北京國管中心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國管投資管理」，前稱北京醫藥投資有限公司)直接持有1,094,800,000股股份。北京國管投資管理為北京國管中心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北京國管投資控股」，前稱北京醫藥控股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而北京國管投資控股則由北京國管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北京國管及北京國管投資控股各自被視為於北京國管投資管理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概無任何其他人士（並非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予披露，或須登記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所述的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

### 3. 董事於合約及資產中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直接或間接於自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新公佈經審核賬目編製日期）以來由本公司收購、處置或租賃予本公司，或擬由本公司收購、處置或租賃予本公司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權益。

概無董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存續且對本集團整體業務而言屬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4. 董事的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概無與董事訂立不可於一年內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的服務合約。

### 5. 董事於競爭業務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於本集團業務以外的任何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 6.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認為，自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新經審核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以來，本集團的財務或貿易狀況並無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化。

### 7. 專家資格及同意書

以下專家聲明已於本通函日期發佈，並已編入本通函或供其參考（視情況而定）。

以下為提供意見或建議以供載入本通函的專家的資格：

名稱	資格
華升資本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華升已就刊發本通函發出書面同意書，同意以本通函所載形式及涵義分別載列其函件及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未撤回該書面同意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華升：

- (a) 概無於本集團持有任何股權，且並無擁有任何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證券之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及
- (b) 概無於本公司自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賬目的編製日期)以來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8. 其他資料

就詮釋而言，本通函中英文內容如有不一致，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 9. 展示文件

下列文件之副本將自本通函日期起計直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包括該日)不少於14日期限於本公司網站([www.crpharm.com](http://www.crpharm.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刊載：

- (a) 現有銷售框架協議；
- (b) 補充銷售框架協議；
- (c)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17至18頁；
- (d)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19至37頁；及
- (e) 上文「一 專家資格及同意書」一節所述的獨立財務顧問的書面同意書。





# 華潤醫藥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Resources Pharmaceutical Group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20)

## 二零二四年第一次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華潤醫藥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四年七月三十一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北京市朝陽區北三環中路2號院7號樓201號房舉行二零二四年第一次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文所載決議案。除非另有所指，本通告中所使用的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七月十二日的通函(「通函」)所定義者具有相同涵義。

###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a)批准、追認及確認現有銷售框架協議的補充銷售框架協議(其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於大會提呈，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其條款以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及年度上限；及(b)授權任何一名董事為及代表本公司簽立、遞交所有其他有關文件、文據及協議及/或於所有其他有關文件、文據及協議上蓋章以及就彼認為附帶於、從屬於或關於銷售框架協議擬進行的事項作出一切有關行動或事宜。」

承董事會命  
華潤醫藥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韓躍偉

香港，二零二四年七月十二日

附註：

1. 根據上市規則，股東特別大會上的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投票結果將根據上市規則在本公司網站([www.crpharm.com](http://www.crpharm.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刊登。
2.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並於投票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倘超過一名受委代表獲委任，則每名受委代表所代表的有關股份數目須註明於相關代表委任表格上。每名親身出席或由受委代表代其出席的股東就其持有的每股股份擁有一票投票權。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副本,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灣仔港灣道26號華潤大廈41樓,方為有效。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七月二十六日(星期五)至二零二四年七月三十一日(星期三)(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確定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之身份,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之股票,須於二零二四年七月二十五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辦理登記手續。
- 若股東特別大會當日懸掛8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又或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公佈的「超強颱風後的極端情況」生效,股東特別大會將考慮延期舉行或延會。如股東特別大會之日期、時間及地點有任何更改,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www.crpharm.com](http://www.crpharm.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上載公告通知股東。於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期間,股東特別大會將如期舉行。於惡劣天氣情況下,股東應因應自身情況自行決定是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此外,本公司於上述大會概不派發公司禮品。

- 預計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需時不超過半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的股東或其受委代表應自行承擔交通及食宿費用。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主席及非執行董事韓躍偉先生;執行董事白曉松先生、陶然先生及鄧蓉女士;非執行董事郭巍女士、孫永強先生、郭川先生及焦瑞芳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盛慕嫻女士、郭鍵勳先生、傅廷美先生及張克堅先生。